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

二、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万里扬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6%。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 168,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5%；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5%；吴月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 169,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1%；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 26,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5%；吴月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并通过万里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承诺事项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